

人民服務隊訓練教材

地方基層組織

國防部新聞局編

地方基層組織目錄

第一章 地方基層政治機構的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縣政府

第二節 區

第三節 鄉鎮

第四節 保甲

第二章 地方基層民意機構的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縣參議會

第二節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三節 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

第三章 地方基層的實際工作(一)

第一節 清查戶口

一、清查戶口的意義

地方基層組織 目錄

地方基層組織 目錄

- 二、清查戶口的目的
- 三、清查戶口的困難
- 四、清查戶口的方法
- 五、清查戶口的準備
- 六、清查戶口的實施
- 七、清查戶口的結果

第二節 編組保甲

- 一、保甲組織的意義
- 二、地方自治與保甲組織
- 三、新縣制與保甲組織
- 四、警察制度與保甲組織
- 五、如何編組保甲

第三節 組織民衆

- 一、民衆組織與民衆服務隊
- 二、民衆服務的種類
- 三、組織民衆服務隊的過程
- 四、領導民衆服務隊的要領

第四章 地方基層的實際工作(二)

第一節 規定地價

第二節 開闢交通

第三節 設立學校

第四節 整理財政

第五節 開墾荒地

第六節 實行遺產

第七節 推行合作

第八節 推進衛生

第九節 厲行新生活

第十節 實施救卹

第五章 地方自衛武力

第一節 組織辦法及人員

第二節 訓練裝備及其經費

附錄

地方基層組織 目錄

地方基層組織 目錄

-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 (二)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 (三) 戶籍法
- (四)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 (五) 縣保甲戶口編查法
- (六)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一章 地方基層政治機構的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縣政府

一、行政組織 縣政府的行政組織，依照各縣組織綱要的規定，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設民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的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的等次和實際需要擬定後，呈報內政部備案。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的等次和實際需要擬定，呈報內政部核定。

二、縣長職權 縣長是縣政府的主管長官，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縣長有以下各種職權：（一）受省政府的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的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長一方面是地方自治團體的執行者，同時又是中央行政的代理人。

三、縣政會議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縣長、國民兵團副團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警佐、督學、技士、會計員、縣金庫主任，以及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組織而成。每兩週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並為主席，如縣長因故缺席，則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開會時討論下列事項：（一）奉令辦理的事項，（二）縣政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的議案，（四）其他有關訓政的重大事項。

四、縣行政會議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舉行縣行政會議，以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會計員、縣金庫主任、各區區長、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及由縣長聘請本縣熱心地方公益的士紳六人至十人組成。每年開會兩次，由縣長召集，並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開會時討論下列事項：（一）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交辦事項的執行，（二）編製收支概算。（三）縣長交議事項，（四）出席會員提議事項，（五）地方法定團體的建議經會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提出的事項。開會的議決案，由縣政府專案呈請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核准執行。

五、一般設施 縣為自治單位，故新縣制的主要職責為辦理全縣地方自治。其主要事項如下：（1）戶口調查登記，（2）國民教育，（3）地方財政，（4）地方保健衛生，（5）漁林、畜牧的保護改良，（6）農產品的改良運銷，（7）糧糧、河堤、水利的興修建築，（8）道路街市的修築，（9）地方電話的架設，（10）地方合作事業的經營及監督，（11）圖書、體育場的規畫設置，（12）公園及民業娛樂場所的規畫監督，（13）積穀、賑災、濟貧、育幼、養老及其他校教印事項，（14）荒山荒地的調查墾殖，（15）初步地價調查，（16）地方警衛消防，（17）風俗改良，（18）公墓的規畫及設置，（19）名勝古蹟的調查保護，（20）其他依法授予事項。

六、與所屬各機關的聯繫 縣政府為一縣的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縣地方自治事業及地方行政，負整個責任。欲提高效率，達成任務，縣政府對所屬各機關，須有密切聯繫，才可收到分工

合作的效果。其聯繫方法可分為設計、執行、考核三方面，也就是行政三聯制的適用。(一)設計方面，縣以下各機關，每年都應有一詳細計畫，以作施政方針，而簽訂計畫，應根據地方實情，統籌辦理。所以縣政府須協同所屬各機關，共同編造事業進行計畫。(二)執行方面，計畫之執行，縣政府居領導地位。欲求事業的順利有效推行，縣政府應隨時派員予以指導，並協助其解決困難問題。(三)考核方面，執行以後，應加考核，以明瞭是否和原定計畫相符，所以縣政府應考核所屬各機關事業推行的狀況，及其工作成績，而予以獎懲。

第二節 區

一、區的畫分 縣的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區的畫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畫定範圍，層轉省政府核准，並報請內政部備案。若有所裁併，其手續也是如此。

二、區署的組織 區署為縣政府的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省政府委派。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縣政府委派，並報省政府備案。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附兼任。區署因事務繁簡，酌置保員及區丁，並因辦理建設事業的需要，酌置技術人員。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三、區長的職權 區署既是縣政府的輔助機關，所以區長的職權為代表縣長辦理地方行政，並督導各鄉（鎮）推進自治事務。

四、區職業訓練班 縣內應分區設立職業訓練班，招收志願就業或應需就業者，施行技術訓練。其目的在運用教育方法，灌輸知識，培養技能，訓練公民道德，以增進人民生產能力，並改善職業生活。

五、建設委員會 區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的機關，以區長及區指導員及會同聘請的地方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電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在辦理區內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及有關農村經濟的建設事業時，都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然後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節 鄉（鎮）

一、鄉（鎮）的畫分 鄉（鎮）內的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至於鄉（鎮）的畫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鄉（鎮）長協商解決。

二、鄉（鎮）公所組織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並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

襄助之。鄉（鎮）長得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但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亦不得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議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者，（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被罷免時，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長兼任。各股因事務的繁簡，及實際需要，可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三、鄉（鎮）長的職權 鄉（鎮）長的職權為受縣政府的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所以鄉（鎮）長也是一方面辦理自治事務，一方面推行國家行政。

四、鄉（鎮）務會議 鄉（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一）鄉（鎮）長副鄉（鎮）長，（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五）專任事務員。此外本鄉（鎮）內與所議事務，有關的保長也得列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並為主席，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每月開會一次。討論下列事務：（一）鄉（鎮）自行舉辦事務，（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的實施，（三）縣政府委辦事項的執行，（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的執行，（五）提交鄉（鎮）民

代表會的議案，(六)出席人員的提案，(七)本鄉(鎮)公民十人以上的提案。

五、一般任務 鄉(鎮)為法人，其自治工作，必須與縣有明顯的畫分，屬於鄉鎮的自治事項，以各鄉(鎮)的人力物力財力辦理。鄉(鎮)保除執行上級官署的委辦事項外，其應辦的主要事項如下：(1)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人事登記(2)編組訓練國民兵隊，(3)維護地方治安，(4)預防天災人禍，(5)振災濟貧育幼養老，(6)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7)調查登記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8)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及職業訓練，(9)辦理民衆教育館、體育館、及其他民衆娛樂場所，(10)籌集國民教育基金，(11)調查整理地方公有款產，(12)調查登記公私荒山荒地，(13)改進漁林畜牧，(14)辦理農產品改良運銷，(15)改進手工業，(16)舉辦農工產品比賽，(17)興辦其他各種造產事業，(18)興修橋樑、河堤、堰岡、池塘，(19)修築保護四境道路，(20)修築街市，(21)架設保護鄉村電話，(22)創立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事業，(23)協同調查地價，(24)設立衛生所及保健藥箱，(25)提倡滅蚊滅蠅運動，(26)取締不潔飲食，(27)設置公墓，(28)掩埋露屍露骨，(29)禁烟禁賭，取締游惰，(30)改良風俗革除陋習，(31)獎勵節約儲蓄，(32)調解紛爭，(33)保護名勝古蹟，(34)其他鄉(鎮)保認為應行舉辦的事項。

第四節 保甲

一、保的編制，保為鄉(鎮)的構成分子，自治事業能否執行得當，須看保的編制是否健全

• 按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保的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保的區域畫分，與鄉（鎮）區域畫分相同，以適應環境需要為主。畫定以後，即按家保立界牌，按甲編訂門牌。

二、保辦公處的組織，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保幹事各一人保長得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但在經濟教育發達的區域，得不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也不能兼任甲長。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者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未選舉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被罷免時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得由保國民兵隊長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由國民學校教員担任。

三、保務會議 保務會議的組織：（一）保長副保長，（二）保國民學校校長，（三）保國民兵隊長附，（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除以上出席人員外，有關的甲長也得列席。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前五日召集，討論下列事項：（一）議定保甲規約，（二）保民大會決議案的執行，（三）提交保民大會的議案，（四）出席人員的提案，（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的提案。

四、保長的職權 保長主要職權為受鄉（鎮）長的監督及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保長可就本保人力財力物力，指導全體人民，辦理本保應辦事項。

五、甲的編制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甲的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

戶。

六、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以上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七、甲長的職權。甲設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並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為甲內法定執行人員，受保長的監督指揮，辦理本甲內自治事務。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章 地方基層民意機構的組織和職權

第一節 縣參議會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以及縣參議員的選舉、罷免等，約如下述。

一、組織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而成。並得加選依法成立的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並為主席。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

二、職權 縣參議會職權如下：（一）議決推進地方自治事項，（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三）議決縣單行規章。（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五）議決縣有財產的經營及處分，（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由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縣參議會須有全體議員過半數的出席才得開議。議案的表決，須經出席議員過半數的同意。縣參議會議決的預算，審核的決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省政府認為縣參議會的決議案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三、參議員的選舉及罷免 縣參議員的選舉，由縣政府辦理，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其選舉方法有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一)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者，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不滿七鄉(鎮)的縣，仍應選出參議員七人。其名額支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情形，並報內政部備案。選舉時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採取集會方式投票，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的投票為當選，如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二)職業選舉：由職業團體選出參議員的名額，不得超過總額的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單位，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少分配其應出的名額。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的職業團體，且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縣參議員如有違背民意或不法行為時，得由原籍(鎮)民代表大會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的出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決議，予以罷免。

第二節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是全鄉(鎮)人民的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和代表的選舉、罷免，約述如下：

一、組織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的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成。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主席一人。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二、職權 鄉（鎮）民代表會的職權：（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的經營及處分事項，（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的公約，（五）議決本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的公民建議事項，（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的縣參議員，（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決的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所審核的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予以公佈。

三、代表的選舉及罷免 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指導各保長辦理：（一）被選舉資格：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惟下列各項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1. 現住本鄉（鎮）區域內的公務員，2. 現役軍人或警察，3. 在校肄業的學生。（二）選舉方法：鄉（鎮）民代表的選舉，由各保長在召集保民大會時舉行，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補充。選舉完畢後，由保長將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和後補當選人。

鄉（鎮）民代表違背民意或有不法行為時，由原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節 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

一、保民大會 (一) 組織：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並為主席。但對於保長副保長有利害關係的事件，應自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二) 職權：保民大會的職權，(1)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2)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的公約，(3)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4)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5)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6) 選舉或罷免鄉鎮代表會代表，(7)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8)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的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戶長會議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成。其職權：(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二) 執行政令的事項，(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四) 本甲內清潔衛生事項(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關於甲長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的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章 地方基層的實際工作（一）

第一節 清查戶口

一、清查戶口的意義

一、何謂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亦稱戶口清查；通含有戶口調查，戶口調查，戶口登記，戶口檢查諸種意義。戶口清查或戶口調查這四個字，顧名思義，可以分爲「戶」與「口」，亦即戶籍與人口兩項；故戶口清查，應以戶籍調查與人口調查爲基本工作。大清律卷八戶律內解釋說：「計家曰戶，計人曰口」。

（一）戶籍調查 戶籍調查亦可稱戶籍清查或戶籍登記。辦理戶籍登記，須依一定的法令，不可任意行之。民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戶籍法及民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的戶籍法施行細則爲我國今日辦理戶籍工作的根本，從而據此，確定中華民國人民的戶籍，編定其門牌（門牌與戶牌），辦理保甲戶口異動登記（出生、死亡、遷入、遷出），造立戶籍登記簿（戶籍冊）。

（二）人口調查 人口調查亦可稱人口清查或人事登記。辦理人事登記爲辦理戶籍登記的進一步，故人口調查比戶籍調查更爲詳細，通常着重於戶口及戶主關係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出生、死亡、婚姻、職業、宗教、黨派、兵役、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及人口數目的調查。我國辦

理人事登記事項，規定分為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九種，但開始時，得先主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凡已辦人事登記之，不再辦保甲戶口異動登記。

二、戶籍清查與戶口調查 戶口清查即戶口調查；不過在「社會調查」研究上，多稱「戶口調查」，在一般人口頭上多稱「戶口清查」，孫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六條綱領中首提「清查戶口」，由可知戶口清查是地方政治的基本工作。我們從戶口清查與戶口調查的意味上分析，似乎指經常的公開的戶口清查工作為戶口調查，指臨時的緊急的或特殊的戶口調查工作為戶口清查，我們希望臨時的戶口清查工作減少，經常的戶口調查工作增多。通常所謂戶口調查（Census）者乃依特殊關係，直接調查在一定時間一定場所的人口及生活上的狀態是。

三、戶口清查與戶口調查 戶口清查有時即指戶口編查工作而言：民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規定保甲以戶為單位，因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故編查保甲戶口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并就縣市境內，各機關團體派員協助辦理。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按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注明各該戶的性質，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廣發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的異動登記。換言之，初次辦理戶籍登記之縣市，應先編查保甲戶口，其保甲已經編查完竣者則祇辦戶口調查（清查）。

四、戶口清查與戶口登記 戶口登記係戶口清查（調查）的一種方法。各國辦理戶口或人口調

查，有兩種方法一為由政府派員向人民直接調查，一為由人民依規定手續，自動向政府陳報，前者稱為戶口調查，後者則稱為戶口登記。根據人民的報告，由政府予以登記的優點，在節省人力財力，其缺點在報告的不確實，或竟無報告。故我國今日辦理戶口登記的困難，在人民時常逃避登記，不肯自動申請，以致戶口登記工作非但不能確實且多失去時效。

五、戶口清查與戶口檢查 戶口檢查亦稱為戶口清（調）查，如治安機關主辦的治安檢查，禁烟機關主辦的禁烟檢查以及其他各種檢查（禁賭、禁娼、違禁品檢查等），均可以戶口清查統稱之。

六、普通戶口清查與特殊戶口清查 普通戶口清查，係調查人民之出生、死亡、男女、婚姻、年齡、職業等等，其目的在明悉戶口的實數及其變遷情形。特殊戶口清查與普通戶口清查略同，惟範圍較狹，其目的在明悉社會特殊現象與戶口的關係；如實業與戶口，國防與戶口或教育與戶口的關係，其所定標準既自不同，故觀察點亦因之而異。

一一、清查戶口的目的

一、戶口清查的必要 國家成立的要素，通謂為「人民」，「主權」，「土地」三者，人民是主權的本體，又是土地的主人，故人民的地位在國家中最佔重要。不知其人民的國家，不僅無統治之可言，且隨時有動亂乃至滅亡的危險。况所謂「現代國家」的意義，除須具備人民，主權，土地三要素外，還應有統攝人民、主權、土地三者組織作用。沒有嚴密組織的國家，縱有人民、主權、土地三要素，依然算不上現代的，統一的，強大的民主國家，而且這種缺乏現代組織的

國家，有隨時遭遇外侮或內部發生叛亂的可能。今日中國問題仍以組織問題為重心，沒有堅強的政府組織，沒有健全的人民組織，沒有民意政黨的组织，縱有主權和土地，其國家亦不能確保。所以具備現代組織條件的國家事事要以科學為基礎，運用科學去求知，運用科學去解決問題。過去求知的方法，多靠「記憶」和「經驗」或「個人的聰明」；現代求知的方法，多靠「調查」和「統計」或社會的觀察」。解決國家或人民的問題，必須應用社會調查的方法始切於國家實際，合於人民的要求。戶調口查是社會調查的基本工作，從國家統治觀點上說，戶口調查是第一件大事。沒事前與後調查的國家，其一切施政方針易趨於落空。調查與統計為嚴密組織所必要的條件。有調查有統計有數字的國家，才是現代組織的國家。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建設國防，普及教育，增進生產，無不與人口調查有關。社會國家成立要素既第一為人口，人口集合原因，有由於種族、婚姻、經濟、政治、文化、宗教、教育等關係，有由於產業性質的異同，及天然聚合的趨勢。故戶口調查實有助於我們對於社會國家組成的了解，且可為社會國家建設的依據。

二、戶口清查的目的 戶口清查通常由政府舉行，因為只有政府才能够強制人民回答。戶口

調查的重要現如上述，分析其目的則有：

(一) 政治的目的 選民調查，代議制政府代表，必須知道各個政治區——省、縣、鄉鎮的人口總數。一國的戶口情形，為一國的施政根據。

(二) 軍事的目的 壯丁調查，征兵制度的施行，有藉於戶口調查。

(三) 財政的目的 平時和稅的收納，戰時經濟的統制，均有藉於戶口調查。

(四) 教育的目的 普及教育掃文盲，亦有藉於戶口調查。

(五) 社會的目的 明瞭民族的盛衰與人口的增減，辦理社會救濟與社會福利，決定社會政策等等，更有藉於戶口調查。

(六) 特殊的目的 治安與戶口，實業與戶口，犯罪與戶口，勞動與戶口，禁菸與戶口等等。

我國過去辦戶口的目的有二，第一、制定地方區劃，第二、圖公課的均一。如周代（紀元前一二二二年——七七一年）的「鄉遂法」，即屬前者；後者則中國歷代公課分田賦、徭役二種。田課稱賦，戶制稱役。周的田制稱徹法，授一夫以百畝之界，其收入的十分之一作賦，以付納政府為原則。徭役在六鄉內凡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在遂內凡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人民，除老病者外，不論貴者能者賢者，以家族人數多少，使服相當的力役。秦漢唐各代戶籍，是與賦役相伴的。唐代（六一九年）根據租、庸、調的三稅法，丁男至十八歲受田一頃（廢疾者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戶主受業田二十畝。租（田賦）制每丁繳付年粟二石與國庫；庸制定人民對國家服二十日力役；調制即戶賦，應納土產的一定量與政府。其後唐德宗廢止租、庸、調或佈「兩稅法」，西歷七八〇年）每春秋二季，分別貧富徵收土產不根據戶口，單視資產為標準，此是戶口與稅的關係分離，起中國經濟史上一大變動。宋明都本此法，宋代男子二十歲為丁（六十歲為老，丁男不役者須納免役錢；明代根據兩稅法，設夏稅秋稅，又依丁數而納丁銀，即人頭稅。比至明代仍重視戶籍。元代除郡內有地稅，丁稅外，並向江南各地布施夏稅秋稅。清初完全摹仿前代

。男子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丁，女子未成年者等稱口，課稅只限丁年，不及其他。清代戶口調查始於順治元年（一六四三年），因納稅關係，政府希望丁數多報，人民希望丁數少報，故脫稅之風盛行。後來竟成一戶一丁，丁與戶數一致。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年）丁數爲二一、〇六八、六〇〇人，以一家五口計，當時應一億五百萬有奇。我國近代戶口調查始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爲籌備立憲政體（政治目的），公布戶口調查法，以警察機關爲辦理的主體。

三、清查戶口的困難

辦理戶口清查，以愈普遍愈有價值，但愈普遍則困難必愈多，歐美各國之舉辦戶口普查者，常感困難重重，以言我國，殆爲尤甚。

一、缺乏人才 根據我國的法令規定，由下列四種人辦理下列四種戶口清查的工作：（一）關於聯態普查，由統計人員辦理；（二）關於戶口異動，由人民陳報，政府指定專人予以登記；（三）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由戶籍人員辦理；（四）關於戶口編查，由保甲人員辦理。其中（二）（四）兩種人，因認識不足，忽視戶口調查工作，（一）（三）兩種人，因訓練不足，不易達成其任務。美國麻州舉行人口普查，熟練的調查員即須二千餘人，其他臨時僱用人員更數倍於熟練的調查員，當時麻州甚感這種領導人口普查的熟練調查員，物色困難。戶口清查工作，主要是靠着人與人的交談，如果調查不得其人，即使形式成功，也無濟於事。

二、缺乏訓練 調查人員通分三種，（一）爲專門的調查員，係上中級訓練者，有時稱

爲指導員，巡查員，稽查員；（二）爲普通的調查員——係基層的工作者；（三）臨時運用的調查員——係借用的準調查員。關於（一）（二）兩種調查員，含有專業的性質，必須靠「訓練」而來。其他的調查員來源，可依「介紹」「徵求」「考試」「調用」等方法。專門的調查員須有豐富知識，具領導能力，故須於學校中作長期的訓練，方能設計調查方案。大學社會學系應爲養成專門調查員的最好場所。如由調查統計機關實施專門訓練，必須考選高中乃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相當時間之訓練。普通的調查以初中乃至高中程度爲合格，在教育落後地方，必須考選小學畢業生。予以相當時間的訓練，使具備調查上基本知識與能力。我國今日之戶籍人員乃至調查統計人員，均缺乏訓練基礎，每多因人成事而已。

三、缺乏財力 零碎片段的調查，不但少調查的價值，而且是一種浪費。故戶口清查必須全國普行，定期的經常的舉行，始有作用可言。但普遍的經常的戶口清查工作，不僅須大量人才，而且須大量經費。在貧乏的中國，財力頗成問題。況人民及政府的心理，視調查爲末節，有之固善，無之亦佳，甯可因經費而減少調查，不願因調查而增加經費。無可靠之經費，必無可靠調查，願政府視戶口調查爲庶政之根本，確定經費，實行普查，無財力基礎的調查，事業必無開展可言。

四、社會不安定 沒有安定的社會，戶口清查亦不能順利進行。政府原定民國三十年舉行人口普查，結果因抗戰而中輟。在社會秩序未恢復，地方治安未恢復前，辦理戶口清查工作，最感困難。反之正因爲社會不安定，戶口清查愈形重要。沒有確實的戶口清查，沒有確實的社會治安

• 社會危險份子的取締，有待於戶口清查工作，故戶口清查與社會安定互為因果的。我國家今日之紛亂以及政府統治之不能強化，基本的調查工作不够，亦係重要原因之一。
• 土匪當道，調查困難。

五、言語不統一 統一的國家，必待於統一的言語，語言的統一，固有藉於交通等發達，而國民教育的普及，尤為關鍵的所在。故各國有其一地的方言，亦有其標準的國語。我國因國語教育未普及，因方言的阻隔，造成社會上許多糾紛。辦理戶口清查，國語不統一，以致談話含糊。為語言方便，必須就地取才，就地取才的結果，理想的調查員，更不免受地方環境所限制。

六、交通不便利 交通困難，是我國調查事業不發達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舉辦全國人口普查，邊疆地區的交通尤感困難。所以在交通發達地方，辦理戶口清查，人力財力均較經濟，反之愈是窮鄉僻壤邊鄙之區交通的情況愈困難，調查的交通的準備愈重要，而戶口清查尤應側重此種地方。

七、政府不重視 我國政府人員每認為戶口或人口調查乃百年大計，須要慢慢地進行，視為可緩而不可急的事情。內政部今日對全國人口普查尙無積極的企圖或準備，各省市亦不過閉門造車，潦草敷衍而已。尤其是許多統計圖表全屬依樣文章，一種變相的裝而品而已。退言之，今日各級政府當局，縱非不重視調查，至少是不知運用調查，形式的裝門面的調查工作，在今日政府機關仍屬常見現象。

八、人民成見深 中國是一個農業的保守的教育文化落後的國家。一面基於人民的家庭秘密

心理，不願意對調查員公開其私人情況，一面基於人民對政府不信任的戒慎恐懼心理，視調查員為敵人。於是有地位有聲望之人，視被調查我恥辱，竟至拒絕調查。一般平民多採取逃避調查態度，不肯說話，不說實話，應對了事，為掃除人民的心理障礙，政府應多作調查宣傳，調查員應多注意調查技術及對人態度。

四、清查戶口的方法

一、依調查的性質而言：

(一) 政府調查法 即由政府相接派員對人民實行調查之謂。

(二) 人民陳報法 即由人民依一定手續常川向政府陳報調查之謂。

二、依調查的方式而言：

(一) 定期調查法 (Periodical Census) 即由政府官員依一定期限直接負責調查之謂。

(二) 常川登記法 (Regular registration) 即由人民已報告的事實予以登記之謂。

三、依調查的範圍而言：

(一) 普查法 即挨門逐戶，予以普遍調查之謂。

(二) 抽查法 即抽一部份，予以調查詢問之謂。

四、依調查的時期而言：

(一) 定期調查法 即根據經常的目的實行定期調查之謂。

(二) 不定期清查法 即根據臨時的目的實行不定期清查之謂。

五、依調查的來源而言：

(一) 直接調查法 即由政府選派調查員對於人民直接考查之謂。

(二) 間接調查法 即搜集他人調查並已經整理的現成資料，作為自己參考之用，又如依數年前或數十年前的人口為基本，按其增加率，推算現在人口。

六、依調查的情況言：

(一) 公開調查法 亦稱通常調查法。即依經常目的公開的方式，實施調查之謂。

(二) 非公開調查法 亦稱緊急檢查法，即依緊急情況，非常的要求，採取相當秘密的方式，實施清查或檢查之謂。此種戶口清查常有斷絕交通，禁止行人的措置。

上述五類戶口清查的方法，第一二兩類性質相似，僅名稱不同而已。關於臨時的緊急的相當秘密的戶口清查，事前應準備充分，考慮週到，臨時須多派督查員稽查員，以防流弊，或意外紛繁。事後應補行說明其調查的目的，及其所以事前採用非公開方式的原因。並且公開徵詢其調查時有無流弊，及妨害人民自由名譽之事。總之，政府舉辦戶口調查，應先規定人民，依式自動陳報，然後政府再根據已有之登記，再派員加以調查更正，以期確實。

五、清查戶口的準備

準備，實施 整理結果為戶口清查必經的過程。準備亦可稱查調查前工作，凡事預則立，不

預則廢，戶口清查工作亦復如此。

一、確定清查目的 確定清查目的與選擇清查的題目是有連帶關係。有了目的和題目，才能確定清查的內容。認清查目的所在與清查題目的明確說明，為清查預備工作的開始，若清查目不清，題目的意義不明，其結果必謬誤百出，失其清查作用。確定目的或選擇題目的原則，以「單純」「明確」「實際」三者為主，不可拖泥帶水，拉雜不清。

(一) 通常的目的 戶口調查(戶籍調查與人口調查)——即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

(二) 特殊的目的 如禁政清查(烟、賭、娼、囤積居奇等)治安清查(私藏武器、盜匪、流氓、遊民、漢奸、反動份子等)

二、研究清查資料 凡有關此次清查之構成資料，須設法搜集，以為參考。

三、確定清查細目 根據清查的目的及清查的題目，參酌過去辦理經驗，編定清查的問題及問題的細目。

四、確定清查範圍 所謂清查範圍，實包含內容的範圍與區域的範圍兩者，內容的範圍應於清查問題細目中確定。主在指明調查的內容及其著眼點。至於區域的範圍及清查地點的選擇，區域內小單位的確定等，必以人力、物力、時間，需要等為決定的條件，無論為國、省、縣、市、區、鄉、鎮、保、甲、或街坊、村莊、市區、郊區等，均須戶口清查前確定。調查區域並須繪圖說明，界限既定，應確實遵守。

五、確定清查時間 清查的時間不一致，清查的結果亦不一致，以時間言之，須把握確實，

不能於規定時間前開始清查，亦不能過遲規定完畢時間。選擇清查時間，不僅為調查者一方面的便利，須兼及被調查者的便利，以不妨礙被調查者的工作時間為第一原則。其餘須注意氣候、時機、環境等等。如全國人口調查，不僅要有標準的日期，且因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移動最少。故各國多於年終舉行，如鄉村戶口的清查，二三月及六七月為比較農閒時期。

六、確定清查的程序 實施清查的步驟以及清查時談話的次序，均須預先確定，前後輕重緩急之處，均須預先注意之。

七、確定清查禁條 我國各地過去辦理戶口清查，每多成擾民之事。凡關隨便、暴燥、敲詐、舞弊之事，須嚴訂禁條，預為防犯，應多設督導員，稽查員、以為糾察。

八、確定清查經費 清查經費的多少，須視規模大小決定。比較大規模的戶口清查，對於經費的來源，預算的分配，支用審核及報銷手續等，均須預先規定。

九、確定清查的附表 沒有規定表格靠各個人記憶或便記錄的調查工作，多少意義。故表格的編印，表格的使用法，表格的數量與分配，均須預先準備。又謂調查表格現多用卡片，因便攜帶，又便分類。

十、確定清查的方式 根據清查的目的、範圍、人力、財力、時間、環境諸因素，決定採用何種清查方式

(一) 利用保甲制度抑利用警察制度？

(二) 普查抑抽查？

(三) 公開抑祕密？

(四) 直接抑間接？

十一、確定清查的組織 斟酌人力、財力、時間、空間等因素，而為組織規模大小的決定。工作之迅速確實為組織之唯一要求。

(一) 仿軍隊組織法 團、大隊、中隊、小隊、調查員。

(二) 仿黨團組織法 委員會、區隊、分隊、小組、調查員。

(三) 仿一般行政機關組織法 首長以下分總務(辦事員)，調查(調查員)，統計 統計員)。

(四) 仿一般調查事業組織法 指導員。督導員，稽查員，調查員。
十二、確定清查人員 關於人員的來源，選用的標準，職務的分配，工作的考核等，均須確定。尤其在選用人員時至少應注意下列標準：

(一) 常識豐富 熟諳調查，於地方的風俗人情，尤有相當的了解。

(二) 態度和平 誠懇可親，

(三) 服飾整潔 合於身份。

(四) 言談簡明 恰到好處。

(五) 刻苦耐煩 全始全終。

(六) 行為正大 正直不苟。

十三、確定清查的用具 依需要確定，通為戶籍冊、調查表、地圖、鉛筆、鋼筆、燈具、時計、符號或證章，記錄簿。

十四、確定清查路線 正式清查以前，調查員須預為調查區之巡視，明瞭交通或道路情形，繪為簡明地圖及調查路線圖。

十五、確定宣傳資料 如係大規模公開的戶口調查，應作調查宣傳之準備。

十六、確定協助人員 如實施緊急戶口清查，斷絕交通時行人員。

十七、確定聯絡機關 如軍憲機關擬實行戶口清查時，必須聯合警察機關，地方自治組織，尤須通適當地政府。

十八、確定集散地點 調查人員之集合與解散地點，均須事先規定，大規模的調查，尤須有總集地與分集地。

十九、實施調查講習 如係大規模調查，其工作人員應作短期講習，齊一調查步調。

廿、規定注意事項 如調查時的着眼點，調查員易犯毛病，地方人民的禁忌等等。

六、清查戶口的實施

所謂清查戶口實施，即指調查時實地工作而言，開始於準備工作完成之後。

一、自由討論 如果是規模較大的戶口清查，在準備工作完成之後，實地工作開始之前，仍須將已準備的材料與已確定的辦法，發交調查員討論，由主辦人員負擔指導，使其對清查工作的

全部，有一更明確的了解。

二、試行調查 已準備的材料和已確定的辦法，在大規模戶口清查工作中！尤其是全國性的戶口普，應作一次「試查」，以驗證其是否適合。試查地點的選擇，須注意適宜，及離調查機關較近者為準。其試查方法完全同於正式調查。

三、集合出發 調查員出發工作時，應作全體之集合，由指導負責人宣佈注意要點，並令外部調查人員與內部辦事人員須密切聯絡，使明瞭調查工作進行的狀況。

四、檢查服飾 為適合調查者身分起見。其服飾不僅應有相當的規定，且應根據規定作出發時之檢查，以免五光十色。予社會以不良印象。

五、領發用具 應備的調查用具，應逐一領發清楚，可多而不可少。調查用表須照預定者加一成領發。

六、宣傳訪問 調查者應儘量利用餘閑，進行宣傳和訪問工作，增加助力，減少阻力。如係緊急或秘密性的清查，應於事後訪問說明，以得社會之諒解與同情。

七、調查談話 調查的主要工作在與被調查者談話，其談話結果的圓滿與否，亦即調查結果的圓滿與否，故談話時不僅要中肯切題，合於調查的要求，尤須選擇談話的對象，把握被調查的中心分子，中國因禮教關係，應少與少女談話。調查談話有兩種方式

(一) 表格法 卽一面談話一面填表之謂。

(二) 閒談法 卽將應調查事項一一暗記於心中 談話時逐一詢問，然後記錄其答案。閒談

法最適合我國國情，但其調查員須具備有優良條件：

1. 有良好的記憶力。
2. 有選擇的能力。
3. 有機敏的特性。

八、調查記錄 優良的調查員。以談話後記錄較談話時記錄為佳，記錄的重要工作為「填表」，填表必須簡明確實，全無主觀的意見。所謂小潦草，不遺漏，不含混，不誤解，數字單位寫法尤須一律。

九、搜查手續 普通的戶口調查 禁用「搜查」的方法。如果須用搜查方法的戶口清查。其手續在以調查者指揮被調查者自行搜查為原則。

十、排除糾紛 在中國做調查工作，常常容易發生糾紛，調查者應隨時避免糾紛，設法排除糾紛，絕對不可製造糾紛，擴大糾紛，凡與調查無直接關係的材料，不必尋求，更不可公開私人秘密。

十一、處理問題 如果是特殊的戶口清查，發現有違禁品或犯法的時候，應根據規定手續處理，如事前無規定，應請示上級或移請當地合法機關處理之。調查看對人的問題與物的問題之處理，應特別慎重，儘量避免為原則，以影響調查工作的進行。

十三、督導聯絡 為使利工作進行，除調查員外，應的派指導員督查員或稽查員，擔任聯絡，指導，監督與考核的工作。解答問題，處理糾紛辦理抽查，若遇調查員因故不能進行調查時，

應立派人運補。

十三、更正校對 調查員如發現調查方法或填表有錯誤時，應立即更正，不得漏塗了事，且於每日調查後，對於所得資料，應再作一次校對工作。

十五、辦理復查 即前所謂當調查員進行調查時，由指導員督察員或稽查員擔任復查工作，復查時如發現錯誤，立即通知調查員改正。復查地點應求各調查區之平均，時間與正式調查愈接近愈好，復查單位應多少適當，詳記復查結果，以明調查之確實程度。

十六、工作要點：

(一) 在任何情形下，應設法繼續進行，不得中止，當調查時應抱謙容忍態度，不可因噎廢食。

(二) 「暴燥」與「隨便」為調查工作者的禁條。

(三) 他人所報告或供給事實，應守秘密。

(四) 照預定工作進行，不得漏查與重複。

(五) 不得中途變更調查程序或調查方法，僅可作技術的活用，不可作原則的改動。

(六) 戶口清(調)查是以宿所為準，非以辦公處為準。

(七) 凡有人住宿之建築物，便視為住所，不論舟車，帳篷或破廟等，露天或簷下宿者亦在注意之列。

(八) 特別注意不是住在其地的「暫居戶口」與「流動戶口」。

- (九) 應把握調查時間，依規定完成，不可提前或延後。
- (十) 普查時應順着一定次序如自左而右。
- (十一) 如發現與他區調查員有關事件，應立即派人通知。
- (十二) 調查表應妥慎保管，不可遺失或損毀。
- (十三) 調查員應檢點私生活，調查員間尤應工作協調。

七、清查戶口的結果

清查以後的工作，包有整理、統計、報告三部份。整理的目的，亦在便於統計與報告。

一、整理調查材料

(一) 調查材料的審查或訂正 (Editing) —— 即調查表的訂正，以求其正確，劃一，相容和完備。

(二) 調查材料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 即調查表的分類，分類愈粗，材料同點愈多，分類愈精，材料異點愈多；分類應依照科學的，心理的，和需要的原則來決定。

(三) 調查材料的表列 (Tabulation) —— 即根據調查表列為分類表。

二、統計調查結果

(一) 統計方法

1. 計算法 —— 如平均數、中數、衆數、變數、百分數、指數、相關係數等。

2. 列表法。

3. 圖示法。

(二) 統計的舉列 通常戶口統計報告表有：

1. 本籍及寄戶籍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統計。

2.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3.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4.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5.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6.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7.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8.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9. 國籍變更統計。

10.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三、編制調查報告

(一) 作用

1. 陳示所得結果俾便參考。

2. 根據統計分析以作建議。

地方基層組織

3. 檢查本次調查求其得失。

(二) 內容

1. 調查的緣起。
2. 方法的概述。
3. 調查的經過。
4. 整理的經過。
5. 經費的決算。
6. 統計的分析。
7. 結論。

第二節 編組保甲

一、保甲組織的意義

保甲組織亦稱保甲制度。它是社會的基層組織，地方自治的起點。社會之所以存在和發展，以及個人之所以不能超越於社會範圍者，全因其有組織的關係。現代的國家，不僅要有嚴密的政府組織，並要有嚴密的人民組織與介於人民與政府間的政黨組織。只有上層的政府或政黨組織，沒有下層的人民組織的國家，猶築室於沙漠之上，其基必不能鞏固。

我國國家問題固非一端，而組織問題實為重心所在。今日內政雖修，建設難成，非中國人之

聰明才智不濟，乃中國社會組織基礎未立。人民有組織。國家有主權，土地，方能確保。沒有人民組織為基礎的政府，必不能管理人民，更不能代表國家行使主權。有組織然後能發生力量，有力量然後能興辦事業，一國家的政治，一地方的自治，均以人民組織的健全與否為關鍵。保甲是人民的組織，是政府組織人民的基礎。由口而戶，由戶而甲，由甲而保，由保而鄉鎮縣省中央。層層相依，造成一金字塔之國家。我國因基層組織未立，猶金字塔之倒立，隨時在動盪不定之中。人民無組織、人民必亂；社會無組織，社會無秩序，名為世界國強，其所遭受苦痛，或較戰敗國為甚。人心謂危，乃無組織有以致之。

保甲為區域的人民組織，其與以職業和階層為組織基礎的民衆團體不同。前者乃包含各階層各職業民衆的橫的組織，後者為比較單純的縱的組織。

許多人對於現行保甲制度的批評有二：一為保甲制度已成為一種強制的自上而下的形式主義的政治組織，缺乏自發自治的力量。一為保甲制度中的幹部，多屬士大夫階級或當地豪紳及其爪牙，每利用其地位，魚肉平民，對真正地方公益事務，則因循敷衍了事。

我們主張以保甲制度今後人民組織社會組織基礎的理由：

一、保甲原由人民自己組織起來的，保甲長又由人民中選出，人民利用自己的組織，來管理自己的事，當然最適宜。成效亦甚大。只要政府與人民能善為監督這種從事保甲工作的人，使盡心盡力，適合民衆要求，成為人民自己的組織，地方自治的基礎。

二、保甲制度系統完整，自上而下，有一個嚴密的組織，指揮起來非常便利，一反我國過去

散漫不統一之弊。

三、因為保甲制度系統完整，組織嚴密，政令推行亦可以方便而迅速，如戰時的征兵征糧等，均因責成保甲而執行，無規避兩事的發生，收到顯著的成效。

四、保甲制度實施已有成效的地方，固應充實其內容，發揮其功能，以為人民組織的基礎；即在未施行保甲制度或已施行也未收效的地方，亦應排除其困難，糾正其錯誤，亟為地方自治的起點。

我們提倡保甲制度，係以民族國家利益為前提的，地方利益自不能違反民族國家要求。因此，我們反對形式主義與官僚主義，分劃思想與封建思想。現在的國際陰謀家，想利用中國的民主政治，地方自治的口號，瓦解我國國家的統一，我民族的團結，提倡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的我們，必須小心提防的！

一一、自治與保甲組織

滿清末年，因對外的迭次失敗，激起了國內維新的狂潮，清政府為緩和民意，保持皇位計，不得已下詔立憲，籌備自治。於是保甲制度漸告廢棄，地方自治代之而興。民國初年，地方自治，時興時廢，八年以後，又復廢行。及至國府成立，地方自治進入昌盛的階段。各種法制，蔚為大觀。而總理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尤奉為圭臬。這種趨勢，直至民二十一年前，仍有增無已，但是到了民二十一年，情形不變，自治趨勢，突告逆轉；保甲制度，重又抬頭。這種轉

變，非出於當局的主觀好惡，實為客觀的時勢使然。原以當時長江流域中部各省匪氣彌漫，紊亂異常，其中尤以江西為尤甚，原有的地方自治制度，遭遇這種局勢，立即暴露不能適應的弱點：

- 一、地方自治以全民福利為依歸，包羅甚廣，理想又高，文化落後的中國農民，茫無頭緒，辦理地方自治者每覺百廢俱興一事無成，以致當時自治組織，類多有名無實。

- 二、匪區民衆，分析蕩流離之餘，民主政治非所樂聞，且治安問題不能首先解決，地方自治更無法進行。

- 三、為求速成速效，匪區的行政，不能不帶有命令或強制的性質。且執行地方自治事務，更須採用軍事方式；而自治職員，出於民選，為保持地位計，不得不取悅民衆，趨於流俗。

- 四、地方自治法規過於浩繁，非但一般民衆無以瞭解，即是承辦自治人員，亦多無所適從。
- 五、自治自衛與教育，交通、農林、畜牧、衛生、防災、慈善等同時舉行，當匪亂之餘，人民力不足語此，除保甲連坐及自衛組織外，人民無迫切需要。

- 六、清查戶口原規定由區鄉鎮、隣長負責辦理，于匪區尤為重要，其未編定區鄉鎮隣者固無法辦理即已編定者動以區鄉鎮隣長不能按時選出，亦不能辦理。

因此實行保甲制度之匪區，實成保甲長辦理清查戶口，及異動登記。區長介于縣長與保甲長之間，成為縣政府的支店。原有鄉鎮隣名稱，暫不適用。

今日所謂地方政治制度，實包有保甲制度，使保甲組織成為地方自治組織基點。地方自治雖為人民自己處理地方上政治之謂，但所謂人民，必須具備公民的資格，公民行使政權，採集體的

行動。須有一定的人數，依一定的法律程序，不是公民個人可單獨行使政權的。且地方自治機關的權力，係由上級政府所賦予，所設自治權僅限一定範圍內的地方事務的處理。不得違反國家法律 and 上級政府的命令。故地方自治與地方自立或地方獨立性質迥異。如果有人想藉「自治」之美名，「民主」之口號，行民族國家的分割，我們必須嚴詞予以糾正。

三、新縣制與保甲組織

新縣制是地方自治的實行。新縣制對舊縣制而言，國府定都南京後，曾頒有「縣組織法」，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以下分區鄉鎮團鄰等級。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這是新縣制的開始，仍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現有的區域，縣之廢止及區域的變更，應經國府核准。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狀況等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

縣以下組織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縣與鄉（鎮）同為法人。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新縣制推行後，保甲遂成為全國各省的基層組織，原有縣以下組織的區，鄉（鎮），保甲，四級制，新縣制中改區為虛級。區長介于縣與鄉（鎮）長之間成為縣府的支店而已。區署為縣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未設區署之區，由縣府派員

指導。

區的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鄉（鎮）的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至於十五保。保的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的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鄉鎮的劃分及保甲的編制，由縣府擬定，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區署為縣府的補助機關，保甲為鄉（鎮）內的編制，故新縣制的機構分為縣、鄉（鎮）兩級制。

新縣制治官治，民治千一爐，統攝有地方自治制度與保甲制度兩種優長。

四、警察制度與保甲組織

從國家的觀點說，警察是縱的組織，保甲是橫的組織。警察是代表國家（政府）執行治安事務，確保社會秩序。縣以下鄉鎮保甲組織，係遵照政府法令，接受政府的監督指導，於其所在範圍內，辦理一切地方性質的事務。如興學校，清戶口，築道路，墾荒地，建橋樑，備衛生，辦合作，暢水利等等，在不抵觸上級規定的範圍，可自動的舉辦。

一國的組織，單靠自下而上的人民的自治組織遠不夠，必須同時有自上而下的代表政府的警察組織，才能達到社會安定國家和平的目的，因為遇有一地方有利一國有害的事情，利用保甲組織，或地方自治機構，必不易於上達中央政府，即有所報告，按層傳遞，亦必失去時效。故現代國家的組織，不僅要有人民的地方自治機構，而且要有政府的警察統治機構，從封建社會到統

一國家，從殖民地到民族獨立的我國現階段，如果單靠層層的區域組織而沒有較嚴密的警察組織，以資聯繫，其建國理想必不能達成。

許多國家即戶口調查工作責成警察辦理，有專門的戶籍警察。我國於光緒三十四年準備立憲政體，公布戶口調查法，係以警察機關為主。現在於重要都市均由警察辦理，於普通縣市都由保甲長辦理，鄉鎮公所內有戶籍幹事。如果設置鄉鎮警察，由警察配合保甲長辦理，更為確實些。

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凡警察、教育、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縣各級組織區域合一。今日縣以上警察素質固差，而縣以下警察數量尤感不足。至少一保應有一戶籍警察，一鄉（鎮）應有一警察機構，與其鄉（鎮）保組織起交互影響的作用。

現制警察之監督機關，有中央內政部（警察總署）省政府（保警處或民政廳）及縣市政府三級。執行機關，有首都警察廳（中央）省會警察局（省）市警察處（特別市）縣市警察局（縣級普通市）或縣政府內的警佐，分區設署之縣，在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凡設局之縣市，其下得設警察所（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警士二十名以上），和警察派出所（警士十名以上）。

五、如何編組保甲

一、編組的根據

- (一) 根據政府法令的規定 即關於人口，面積，經濟，文化，交通等標準的規定。
- (二) 根據自然形勢的情形 地理形勢，交通形勢。

(三)根據原有區域的隸屬 風有政治，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的劃分，或原有保甲編組。

(四)根據社會環境的需要 宗教，信仰，種族，宗族，職業，文化。

(五)根據編組對衛的公布 面積和人口密度。

(六)根據人民心理的願望 習俗，感情，理想，及同示同行等。

二、現行的編組法

民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公布「縣保甲戶口編組辦法」，規定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及第五十三條(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的規定。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時舉辦，其時間及區域通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一)保甲戶口的編組(查)機關與經費 關於保甲戶口的編查或編組，依規定應以縣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選員協助辦理，由縣府於開始編組前，召集編組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組手續。編組人員必需的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如由其他機關辦理保甲戶口編查(組)，必須徵得當地政府的同意，不得任意行之。

(二)戶的意義與區別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1. 普通戶 凡住戶店舖等均屬之。

2. 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3.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4. 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5.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6. 特編戶 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零星居戶等均屬之。

7. 臨時戶 凡流動慶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條（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僧道或其他宗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通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及第九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主管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三）保甲戶口編組（查）的一般方法，保甲編組方法，以十進為原則，編餘的戶（甲）以「五併六合」為成立新甲（保）與否的標準。甲內戶數因戶口異動而有增減時，舊戶在五戶以上，新戶在六戶以上，保甲仍不變更；否則併入鄰甲或另立新甲。於此，我們特應注意者仍為十進原則，絕不能因為六戶（甲）可以成甲（保），以致保內的戶數相差過大，同是一保，以致可少至三十六戶，多至二百二十五戶。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

村街之保。

1.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牌外，門戶上應註明各該戶的性質。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的番號，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治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2. 疍零居住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的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為特編保，三甲以下附隸於鄰近的保內。

3. 船戶應就與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陸地之鄉鎮。

4. 臨時戶均編為臨時保甲，不滿六戶(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保)，已編成保；均附隸於所在鄰近之鄉(鎮)。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的保甲內，編為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後，依法整理。

5. 保甲的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即各保就全鄉(鎮)的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體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戶數依序編稱。

6.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調查表(如附表)，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應行細則的規定，廢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的異動登記。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的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

地方基層組織

(鎮)保界址為原則。

四二

縣 鄉(鎮)戶口調查表 調查員

說明	計合		戶別	保	甲	戶	住	住	年	居	月
	女	男									
1. 戶別攔就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 2. 稱謂攔戶長以各行境戶內人口如戶長之妻即填一妻字餘類推 3. 婚姻狀況攔未婚已婚錄寡等 4. 教育程度填攔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寫等 5. 廢疾攔有者應填廢疾名稱無者填無字	女	男	姓	名	號	別	性	年	出	生	日
	口	口	籍	本	籍	寄	居	暫	狀	婚	况
	現	住	年	居	度	教	育	務	從	業	及
	住	女	男	處	所	廢	疾	備	考		
	口	口	他	往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

頁

(四) 保甲戶口編查的特殊情形 為顧全事實起見，十進的原則也可酌量犧牲——如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所定的「特編保甲」，即一因地制宜的例外。

1. 以種族為編組標準，凡與漢族居處隔離，風俗語言不同的種族，應編為特編保甲，但此特編保甲的組織，仍以十進為原則。

2. 以地域為編組標準，凡山谷崎零居戶，在附近五里以內不足六戶者，應編為「特編甲」，不得與五里以外居戶合編一甲。在附近十里以內不足六戶者，應編為「特編保」，不得與十里以外的甲，合編一保。——此特編保甲編組，已不養用十進原則。

3. 更有兩種特別的保甲編組，前已言之，茲再以黔贛為例。

(1) 臨時保甲——原來貴州等省，在礦城附近和濯江滑河的居民，每隨礦產旺後，或水位漲時，居所無定，來去靡常，故編為臨時保甲，此外對流動的乞丐，亦可編為臨時保甲，且可同樣合編為聯保。

(2) 水上保甲——戶的種類除上述外，更有所謂棚戶，空戶等，其中多屬陸上保甲，惟船戶可編為水上保甲。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地者不得編戶。江西對水上保甲編查辦法規定，以一船為一戶，由戶而甲而保，其原則與陸上保甲同，其戶口以駕駛或管理船舶者及其在船上居住的家屬為限。

(五) 編組保甲戶口的目的，在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

(六) 編組保甲戶口的目的——即在保甲制度完成後：

1. 編查戶口——編定門牌戶口調查。

2. 訂立保甲規約——保甲長產生後召開保務會議，制定保甲規約，保甲戶長應一律遵守。

3. 聯保連坐切結——其辦法通由同居甲戶長五人以上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言明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事實，并無通匪窩匪為匪以及作漢奸間諜等情事，並且隨時防範搜查，如有共同隱匿，不為揭報，甘受連坐的責任。

(七) 新縣制對於保甲編組的規定為：縣以下區的劃分，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為原則；鄉鎮以六保至十五保為原則，保的編制以六甲至十五甲為原則；甲以六至戶十五戶為原則。鄉鎮設正副鄉鎮長，鄉鎮長得兼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保設正副保長，保長得兼國民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鄉鎮長，聯保主任和保甲長的產生，原定用逐級選舉制，亦有用委派制者。

第三節 組訓民衆

一、民衆組織與民衆服務隊

保甲組織 這是以地區為準的民衆的橫的組織，組織民衆各種服務隊，可以職業，年齡，性別，能力，教育程度等為準，這是縱的民衆組織。橫的民衆組織的優點，在固定而普遍，反之縱的民衆組織的優點在靈動而確實。要民衆去做服務工作，不是人人所願，亦不是人人所能，不能用區域的組織民衆方式，必須於所在區域中選擇熱心服務有服務能力的民衆，去組織各種服務隊

，以應當時的需要。僅靠主觀的要求或努力不夠，必須把握客觀的環境和條件。組織民衆服務隊的人以及被組織服務隊的民衆，均應有深切的了解，始克濟事，否則「風吹一半，雨打全無」，固找不到服務隊的民衆，就找不到民衆服務隊的領導者，其始也轟轟烈烈，其終也糊糊塗塗。

過去民衆組織以及民衆的服務組織，常常帶着形式的，強制的，官辦的，少數人包辦的色彩，缺乏民衆自發自動的力量，建造新的組織，領導民衆去服務，固屬理想的途徑，但是選用民衆的舊有的組織，亦可達民衆服務的目的，在保守的特殊的社會環境內，一味去排擠或摧毀舊有民衆組織，常常是得不償失，而且易引起反動，最好在鼓勵民衆服務的工作過程中，去改善它補救它，使它適合時代的新要求。命令式，包辦式，不是領導服務適宜方式，一味的利用官僚豪紳之輩，不是領導民衆服務的正常態度。運用民衆來服務的組織，必須具有超個人的意義。爲民族爲國家，爲社會爲團體而服務，強民衆爲少數人方便的服务，這是戰時各種民衆服務隊的一大苦痛。軍隊要想與民衆合作，領導民衆服務隊，絕不可採取硬性的拉攏方式，因爲拉來的伙子，有隨時逃脫的危險。一人逃脫，十人效尤，軍隊與民衆常常處於敵對的地位。民衆的軍隊，不是說軍隊採取民衆的方式，實行「民衆化」；而是說對民衆要用教育方法，說服工作，使民如臨大祭，不可任意行之。

二、民衆服務隊的種類

一、戰時民衆的服務隊——慰勞隊，救護隊，徵募隊，救災隊，防空隊，防毒隊，組架隊，

掩埋隊，籌導隊，偵察隊，工程隊，破壞隊，通信隊，游擊隊等等。

二、平時的民衆服務隊——宣傳隊，募捐隊，清查隊，修路隊，衛生隊，消防隊，救濟隊，壯丁隊，運輸隊，訪問隊，清鄉隊，自衛隊，生產隊，國民分働服務隊等等。

民衆服務隊的組織和工作，應因時因地因人因事因需要而制宜。換句話說，民衆服務隊應隨地易形，隨地易質，不可拘於死板的名稱和方式。組織民衆服務隊或領導民衆服務工作，有幾個根本問題必須把握確實，方能達到預期的成東。

- 一、事——做什麼服務工作？它的目的如何？性質如何？職務的分配如何？
- 二、人——找什麼人來服務？為什麼人服務？此時此地有什麼人可資運用？
- 三、時——這是什麼時代？在何時服務？工作的本身是臨時的抑是永久的？
- 四、地——有無區域限制？在何地服務為宜？什麼地方的人最合要求？什麼地方最需要服務工作？

五、物——要用什麼器材？要有什麼工具？應有何設備？經費如何？

六、數——有多少人？做多少事？人力、財力、空間、時間的支配如何？事前要有計算，事後要有統計，沒有精確的數字，沒有圓滿的結果。

三、組織民衆服務隊的過程

組織的程序，通可分為發起，籌備，成立的三個階段。發起要找着一個適當的時機，即利用

或創造一個機會來發起。發起人應為少數有地位有聲望的人，因其為多數人所信仰，其主要工作為籌備。由少數人發起。到多數人贊助，這是籌備的力量，籌備絕不是登記會員，草擬會章等機械工作，而是號召羣衆，獲得羣衆的最好辦法。有了相當羣衆的基礎，即可召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正式民衆服務的團體。詳言之，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宣傳（發起） 宣傳是一切工作的開始，無論那一種主張，要獲得人的瞭解同情，引起擁護的共鳴作用，或是發動一種行動，要獲得多數人來參加，成為羣衆的力量，都得經過宣傳的工作。宣傳與虛傳或造謠不同，必須有事實的或學理的根據，宣傳單是鼓動，打氣不夠，必須有欄起行動與理想，宣傳要把握對方的生活狀況心理要求以及習慣、興趣、學識、性格、職業等等特徵。不可無的放矢，不可目中無人。

二、組織（成立） 組織不僅是招致羣衆，而且是把握羣衆，把握羣衆的方法，在明瞭其志趣，了解其生活，適合其需要，認識其環境，鼓勵其自動，提高其思想，增進其能力，選拔其幹部，多與其接近，多檢討自己。主張儘可堅決，態度必須和平，組織的入手，應兼及人事與工作兩方面，而中國社會尤以人事為重，工作的失敗猶可挽回，人事的失敗，不可救藥，組織者或位於羣衆之上，或位於羣衆之中，或位於羣衆之前，或位於羣衆之後，必須把握時機，妥為安排自己的位置。

三、訓練（演習） 工作的進步，組織的發展，要靠訓練的方法，我們的民衆以為無知能組織者為多，故必須講求民衆訓練實施，以達民衆服務的目的。兒童青年固可教育，成年人仍可

學習。有服務的能力，才能做服務的工作，使無知之民衆服務，必不能得着服務的結果。訓練可運用學校式社會式等等方式，以適應民衆的生活環境。

四、服務（實行） 服務工作在那裏？服務工作可從自己的周圍做起；只要有羣衆的地方，就是服務工作所在，問題不在有無服務工作，而在有無服務精神。過去辦理民衆服務工作或組織各種民衆服務的最大毛病，只在看見表面的服務，或趨於一時的時髦工作，而不肯下「堅實平易」的工夫。所謂「沸騰熱」、「出風頭」，是領導民衆服務的毛病。其次是把主觀的力量與客觀的環境估計得太高或太低，以致民衆服務工作，多有始而無終或遇難輒止。再次是把民衆服務工作全寄於政府權力或少數特殊份子的領導身上，而不知服務工作的本身，即是民衆的社會的事業。

四、領導民衆服務隊的要領

一、目的必須正確 領導民衆服務，必須有正大的目的。有堂堂正正的領導，才能獲得堂堂正正的大結果。換言之，服務工作縱是現實的，服務的前途必須是理想的；有了高尚的理想，服務的事業才能久遠，服務的結果才有價值，所謂理想，所謂目的，必須以民族國家為依歸，而不以個人的小團體的利益為前提。中國共產黨唯一的錯誤，在全以國際友人為背景，儘量為國際友人開方便之門，置我民族國家利益於不顧。我們並不反對國際服務的思想，在國際間未肯為中國民族平等服務之前，我們仍以不違背中國民族利益為國際服務的前提。

二、注意工作態度 工作的開始，一定要注意到工作的態度；任何服務工作，都應當作合法

合理的進行，對於黨政當局，應誠懇的向他們合作，取得其幫助，發現其毛病，可作善意的建議，而不應取對立的態度。對於民衆和藹可親，耐心地去接近和工作，不可有傲慢民衆之事，對於工作應負責，要切實，不以工作細小而疏忽，不因工作繁重而畏難。

三、把握服務機會，有些服務團體隨時可以組織，有些服務團體必須具備一定的客觀條件，才能够組織，例如當敵機空襲後，我們才可以組織民衆防護隊，出征軍隊過境，我們可以組織運輸隊，前方傷兵運回，我們可以組織担架隊。要之，組織一新服務團體，開始一新的服務工作，必須把握一適當之機會。

四、利用社會關係，擴大服務組織，開展服務工作，必須利用各種社會關係。社會之關係甚多，有封建關係，宗族關係，鄉土關係，生活關係，職業關係，宗教關係，信仰關係，學校關係，志趣關係，年齡關係，性別關係，地方關係等等，均可加以利用，但這是手段，不是目的。

第四章 地方基層的實際工作（一）

第一節 規定地價

一、規定地價的意義 土地是人類生存的不可缺的物質條件。也是構成國家的基本要素。國父於民生主義中，首重平均地權的實施。地價規定後，再照價收稅，或照價收買，使土地因政治改良與社會進步所增之價，歸為公行，以達到造福社會，土地國有之目的。

二、規定地價的準備工作（一）土地測量：其程序為1，三角測量，2，道綫測量及交會測量，3，戶地測量，4，計算面積，5，製圖，（二）土地登記：（1）登記目的，在明瞭土地的客觀狀況，及其權利關係，作一確實的記載，（2）登記種類，所有土地及定著物的所有權，土地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與抵押權的取得，設定，移辦，變更，或消滅，均應依法登記。（3）登記程序，（甲）登記的申請，申請登記時，應提出申請書，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及書據圖式。地政機關嚴密調查後，並製作調查草錄。（乙）實施登記，申請登記經調查後，即正式記載於登記簿。（丙）登記的結束，正式登記後，應給申請登記人以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申請時所附文件發還。（丁）登記的更正，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申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三、規定地價 在舉辦土地測量時，應同時申報地價，其程序如下：（一）查定標準地價；

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指派估價人員一人，並聘請各該縣（市）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主管徵稅機關，及參議會代表各一人，組織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標準地價。在評議之前，應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調查地價，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作為查定標準地價的依據。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的土地，畫分為地價區，並就每區內抽查土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作總平均計算。求得該地價區的平均地價，評議委員就平均地價評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定為該地價區的標準地價，並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公佈。（二）業主申報：業主申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的增減。如業主未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作為申報地價。（三）編造地價冊：各縣（市）於每區地價申報完畢後，應即編造地價冊二分，存地籍整理機關及主管稅收機關。並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捐稅，不再征收。

第二節 開闢交通

一、開闢交通的意義 交通為文明之母，富庶之源，對於國家的政經建設，更為重要。國父在建國方略物質建設一章內，釐定建築百萬英里的公路，和十萬英里的鐵路，及開發各地河港航運等計畫，以為致力建國工作的藍本。蔣主席也會在建國的行政講詞中指示：「開發交通，為推進一切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文化各種事業之基本要務」。現在想推行地方自治，完成建國基礎，則於縣內的交通建設，應當積極的推行。

二、縣道路的修築 交通的開闢，以修築道路為首要。國父於建國大綱中，以行的問題為民生四大需要之一，並以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為完成縣自治條件之一。其修築計劃及實施，可分為以下各點：（一）設立築路機關：主持全縣修築道路的機關是縣政府的建設科，然必須全縣人民協助才能積極進行。所以須籌開全縣修築道路會議，聘請地方有聲望的紳董和熟悉路政者出席商討，相負籌措經費的責任，和計劃工作的進行（二）修築道路計劃：應先將全縣縣道鄉道的路線，妥為選擇。在修築時，對經費籌措及工程設計，都詳細規畫，然後分期修築，逐漸完成縣道路網。在修一主要道路間，也應先有具體計畫，如選線標準，測量標準，設計標準，及募款、征地、征工，和經費預算等，均應詳細規定，依照實施。（三）修築道路經費：籌措築路經費的主要方法有三，（1）公債法，即發行築路公債，建築費取於人民，予以一定的利息，限期收回。（2）年預算法，即將每年應用款項，規定在預算內。（3）攤派法，以道路修成後各人所得的利益為比例，分別攤派。（四）築路的標準及其實施：道路須合一定的標準，才能便利交通。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規定的原則，道路的標準應以同時能通過兩輛汽車為支路，同時能通過四輛汽車為幹路。按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的規定，其標準如下：1. 縣鄉（鎮）間幹道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山地不得小於四公尺。2. 縣鄉（鎮）間幹道路面，應以條石、碎石、塊石、碎磚、砂礫，或其他適當材料鋪墊，路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3. 凡縣鄉（鎮）沿路建築物，結聯在三十幢或一百公尺以上者，應加開闢至六公尺寬的支路。4. 道路兩旁均應栽植樹木，兩旁居民應負保護的責任。修築的標準既經釐定，建築時一切設施，自應依據標準計畫，以期一

致。

三、道路的管理及經營 (一) 道路的修養，新路築成即宜隨時修養，以免破壞。(1) 設置養路組織，分段保護修理。(2) 栽植行道樹，以鞏固路基，庇蔭路面，既可便利行人，復可美化道路。(3) 車輛的限制，縣內重要公路，應限制獨輪小車及鐵輪大車的通行，以資保護。至於鄉(鎮)道路，則須視情形而定。(二) 運輸事業的發展。

第三節 設立學校

一、縣教育實施方針及設校計劃 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為復興民族建設國家的基礎。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即採取政教合一的精神，以教育作為管養衛的中心。(一) 實施方針；(1) 縣教育的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的培養，及成人與兒童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人民自衛自治的能力，投以生活必需的知識和技能。(2) 管教養衛為地方自治的指導方針。實施縣教育，應厲行管教合一，以適應政治上的需要。教養合一，以促進民生發展。教衛合一，以矯正過去重文輕武的流弊。(3) 縣教育的實施，應先由量的普及，再求質的提高。以普及國民基礎教育。(4) 根據社會環境及事實需要，應進行計畫教育，作通盤的籌畫。(二) 設校計劃：教育方針既定，然後根據詳細的調查，精密的統計，和審慎的研究，以擬定分年設校實施計劃。

二、教育經費的整理與籌集 (一) 經費的整理：(1) 清理縣有教育款產，縣教育經費，

各地來源不同，以前管理又不得法，以致流弊甚多，必須澈底加以清理，由縣財政管理委員會依據二十六年公布的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和卅一年行政院公布的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辦理，凡經理增益的收入，仍作辦理教育的用途。(2)保障教育專款，保障教育經費，為中國國民黨政綱及臨時約法內規定的國策。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地方行政機關，誤解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行政院據此，復於三十一年四月通令，除切實遵行前項議案外，並規定：1.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2.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未修正前，仍舊辦理。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既有法令上的根據，所以原有地方學款、學產、利息、和原指定為教育經費的各種賦稅，因征實的溢收，均應擴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不能藉口統收統支移作他用。(二)經費的籌集，教育經費不但求其保障，且應努力籌集，以求逐年增加。籌集的方法：1.請求省府及中央撥款補助，2.提倡私人捐資興學，3.發動遺產興學，4.學校基金依照教育頒布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籌集。

三、學校與地方自治的關係 (一)學校應為訓練民衆的中心：學校教師應為訓育民衆的導師，不但教以讀書識字，凡應有的知識道德能力，都應予以指導，使成為健全的國民。(二)學校應為地方建設的中心：地方建設工作，為管教養衛四項，學校必須成為地方政治、文化、經濟、軍事等各項建設的總推動機關。學校與民衆打成一片，推動各項建設工作，以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

四、學校教職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的方法（一）分任自治職務，（二）宣傳自治知能，利用學校一切設備和各種集會，向地方人民宣傳自治的理論和方法，以啓發人民自治的知能。（三）貢獻自治意見，（四）協助自治技術。教職員對各項專門技術工作，盡力協助，以解決實際困難。

五、教育和管養衛的聯繫（一）教管合一，不但須用教育手段達到政治目的，且須使政治機構教育化，而促進教育的發展。（二）教衛合一，凡屬壯丁，皆須受軍事訓練，培養其愛國精神，啓發其愛國情緒，統一其思想意志，在集體制度上，增強其愛鄉衛國的力量。（三）教養合一，學校於讀書之外，當注意雙手萬能予人民以生產技術的訓練，而達到建教合一的目的。

六文化事業的推廣（一）編貼壁報畫報（二）開放書報室，（三）舉行德育日，（四）舉行通俗講演，（五）提倡民衆娛樂，（六）普及民衆體育。

第四節 整理財政

一、財政收支系統 各國財政，大都爲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兩種。我國從未劃分清楚。自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召集第一次財政會議，才有了縣（市）財政制度。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又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始確定縣（市）財政制度。至卅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重新劃分財政收支爲國家財政和自治財政兩個系統，這時縣（市）財政有了完整獨立的制度。至本年初又有所修正。關於國家財政的範圍，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院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

外)的一切收入支出。自治財政以縣(市)為單位，包括縣(市)鄉(鎮)的一切收入支出。

二、健全財務行政機構 欲使縣財政步入正軌，首須充實縣稅務行政機構。我國縣財政的管理，採用分立聯綜制度，以收互相牽制的效果。其組織分行政、出納、會計、審計四大系統。各自行使其職權。縣財務行政，由財政科負責辦理，縣出納，由縣公庫負責辦理，縣會計，由會計室負責辦理，縣收支的審計，由審計機關負責辦理。中央會公布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規定各縣(市)應設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各縣自治財政。其健全機構的辦法：(一)縣(市)一切收支，應依公庫法規定，由代理縣(市)的銀行辦理。(二)縣(市)一切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三)縣(市)一切收支的事前審計和事後審計，應由審計機關派審計員駐縣審計。(四)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三、縣財政的整理與增籌

(一)整理捐稅：自治財政的法定稅捐，如屠宰稅、房捐、筵席及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除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法定稅源，經省政府核准，免予開征者外；均應遵照中央法令及本省征收規程，一律開征。(二)清理公有款產：所有地方公款公產，及其孳息或生產物，均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加以清理。(三)清理債務：凡縣以前年度所負的債務，應由縣政府公告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檢同證件，送縣政府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後，依法清償。(四)縣政府的增籌：除清理後增加之公款公產，應組織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妥為經營，以增收入外；更應盡力創辦公營事業，

實施遺產，以充裕縣財政。

四、預算決算的編製 預算為財政行政的起點，為年度收支預計和歲計的準繩。決算為財務行政的終點，是執行預算結果的表現，也是監督預算實施的工具。二者缺一不可。(一)預算的編製：1.編製預算的機關，應由財政科會計室受縣長指揮辦理。2.編製預算的根據，編製預算應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關於自治財政，應按照戰時縣預算編審辦法的規定。並應注意縣政府下年度施政計劃，上年度預算決算，及收支狀況，和當前的社會經濟情形，妥慎編製。3.編製預算的形式，分類編定預算科目，應參照縣市預算科目實例，並比照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關於自治財政收支各款的規定辦理。4.編審預算的程序，縣政府每年應擬編上年度施政計畫及總概算，交縣參議會議決後，再連同施政計畫，於九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省政府於十一月底以前，將所屬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總概算書，分別核定，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公布所核定的總預算。同時彙編全省縣(市)施政總計畫，各縣(市)總預算書五分，分別呈送行政院、中央設計局、主計處、內政部、及財政部備查。如年度開始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政府得延用上年度預算。(二)決算的編製：縣決算的編製，應於年度終了以後，將全年度收支實況，依預算科目逐一編定，送縣參議會審定後，呈省政府審核，並轉送審計機關審核。

五、縣(市)管理公產及捐稅征收 縣內一切公產，經澈底清理後，應組織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征收縣(市)捐稅，應設立縣(市)稅務征收局，除辦理國家財政各稅外，並

代徵縣（市）自治財政各稅，由納稅人直接繳入縣（市）庫之銀行。

六、鄉（鎮）財政的管理與支配 鄉（鎮）財政以由縣通盤籌畫，交鄉（鎮）自行管理為原則。鄉（鎮）財政管理權的分配，也實行四權分立制度，以鄉鎮公所司財務行政權，縣分庫司出納權，縣政府派駐鄉（鎮）會計人員司會計權，鄉（鎮）民代表會司審核權，至於管理手續，分述如下：（一）鄉（鎮）財政的收支，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由鄉（鎮）公所編擬概算，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呈送縣政府審核，彙編縣預算，轉呈省政府核定運行。（二）鄉（鎮）財政的收入，應由經征機關簽發憑單，交納款人持赴縣分庫繳納，取票據。（三）鄉（鎮）財政的支出，應由鄉（鎮）長依照預算或法令，簽發支付命令，交領款人持赴縣分庫，由縣分庫依法畫撥或撥付。（四）鄉（鎮）財政的收支，由鄉（鎮）公所按月造收入支出計算書，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核後，呈送縣政府覆核備案，至年度終了，由縣政府彙編縣決算，呈送省政府審查。

第五節 開墾荒地

荒地是指可利用而未利用，或已利用而又不利用的土地。若以耕地來說，就是可耕而未耕，及已耕而又荒蕪的土地。我國荒地，尚無精確統計，據估計，約在四萬萬畝左右，地方自治團體，應將全縣公私有的荒地，完全墾殖，而使地盡其利。現將墾荒的方法和程序，敘述於下：

一、墾荒區的編定 墾荒以前，應先將全縣公私有荒地調查清楚，造具清冊，公有荒地合於農作用者，先加以查勘測量，分畫地段，編為墾荒區。凡道路，溝渠，及承墾人住宅地，和耕

作上需要的公用地，都應先爲籌定。

二、承墾人的標準 墾荒區內的土地，由承墾人定期招墾。承墾人的資格，以自爲耕作的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其家屬在十口以下的農民，或由三個以上的農戶共同經營的農業合作社。

三、承墾地面積及墾期 荒地招墾的目的，爲使耕者獲得耕地，荒地迅速墾熟，並使農戶能滿足其生活需要。所以承墾地的面積和開墾期限，都要加以限制。墾地的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農戶生活或能够自辦的限度爲準。一個農戶的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承墾人爲農業合作時，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開墾期限，應自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時起，在一年以內實施開墾工作。至於墾完年限，應視荒地的性質，和墾荒工程的難易，酌量規定。

四、承墾人的權利義務 公有荒地承墾人，自墾完時起，無價取得其土地耕作權。其土地所得權，仍爲國家所公有。這是實現土地國有私營的初步辦法，其耕作權爲永久性質。承墾人對取得耕作權的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土地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此項地租，最初可免納五年。

五、代墾辦法 公有荒地，因墾荒工程較大。必須有大規模的組織，才能開墾者，可用代墾辦法。由代墾人向政府承領荒地，出資開墾，墾完後，將所墾土地分配於農民，由農民分期償還墾價。這是勞資合作，以發展土地效能的辦法。

六、私有荒地的取締 私有荒山荒地，應限令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逾期可由需用土地人，依法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六節 實行遺產

一、公共遺產的意義 經濟是國家的生命力，也是地方自治的基礎。發達勞動服務，建設國民經濟，增加地方生產，才可以適應目前的急需。地方自治團體，應本 國父「雙手萬能」的遺教，造林、墾荒、養魚、畜牧，努力地方生產，而達到民生樂利的目的。

二、縣經濟建設事業的興辦和改進 舉辦縣經濟建設，須因時因地利用民力財力而從事公共遺產。其收益以用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為原則。如規模較大，屬於全縣性質者，應由民政科主持，協同有關各科辦理。除增加生產外，更含有示範和推廣作用，以求全縣生產事業的改進。應辦的主要事項如：（一）農林：設置農業推廣所，辦理製肥、選種，及改良農作方法等事。設置林場，培植林苗，供給各鄉（鎮）擴大造林運動，（二）水利：修築堤防，開闢水渠，興辦灌溉工程，（三）墾殖，（四）漁牧：設置漁業和牧場，並推廣優良品種，（五）開採礦產，（六）工業：設置工廠，改良手工業。

三、鄉（鎮）遺產辦法（一）實施原則：鄉（鎮）公共遺產，應依下列原則，1. 公共遺產，以開發地方經濟，充裕民生，及確立自治財政為目的。2. 鄉（鎮）公共遺產，應利用義務勞力，發動公共遺產，非有事實上的必要，以下支付費用為原則。3. 公共遺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可分保經營，以辦理利益優厚、收效迅速、管理簡易的產業為主。4. 規模較大的遺產事業，得聯合數鄉（鎮）協力辦理者，其所得利益，按各鄉（鎮）所出人力物資比例分配。5. 公共遺產有關技術上

的問題，可報請縣政府派員指導。(二)管理機構：公共遺產，除縣政府監督指導外，可由鄉(鎮)公所負責設計事項。組織公共遺產委員會，負責經營，並由財政保管委員會，負責考核事項。(三)資金籌集：籌集資金有下列三種方法：1.公有款產的收益，2.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商貸款，3.公益儲蓄百分之二十撥充遺產基金。(四)遺產種類：1.經營公有農場，2.開墾公有荒地，3.開墾公有山地，4.修築公有魚塘，5.創辦公有牧場，6.創辦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7.公營市場倉庫，8.建築水車水碾，9.開採公有礦產，10.其他生產事業。(五)實施程序：由鄉(鎮)公所調查人力物力後，擬定實施計畫，呈報縣政府備案，再向鄉(鎮)民宣傳遺產要義，然後由鄉(鎮)公所公共遺產委員會，依照計畫，切實推行。(六)盈餘分配：公共遺產的盈餘，應撥百分之五十作國民教育經費。其餘百分之五十，也以充作其他自治事業的經費為原則。

四、保遺產辦法 推行鄉(鎮)公共遺產，其性質在保範圍以內者，可分保遺產，並由鄉(鎮)公所協同公共遺產委員會，擬定詳細計畫，由保辦公處召集保民大會，討論實行。

第七節 推行合作

一、合作的意義 合作是人類求生存而發互助合作的集體生活。社會愈進步，需要互助合作的地方也就更多。社會國家的組成。以及一切事業的發展，都是由千萬人的通力合作而成。現時所謂合作，是指一種經濟制度說。就是集合相當人數，應用科學的組織，和共同經營的方法，以

平等互助為原則，共謀經濟利益的增進，和生活的改善。辦理地方自治，應管、教、養、衛兼顧並施，而推行合作，實為地方自治的經濟基礎。

二、合作社的創設 組織合作社的一般手續如下：1. 發起籌備，2. 開成立會，3. 舉行理事監事會，4. 呈請登記，5. 開始業務，6. 年終結算。

三、合作社的種類 (一) 生產合作：有農業生產合作，和工業生產合作。生產合作的目的，在免除資本家的剝削，而享生產者應得的利益。(二) 消費合作：目的在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而得到價廉物美的生活必需品。(三) 保用合作：為平民融通資金的最好方式。以改善社員的生產及生活為目的，使社員得受其實惠。(四) 運銷合作：乃徵集社員自行生產的物品，直接運銷於消費市場，以免受掙客行商的剝削，而增加貨價收益。(五) 供給合作：利用共同購買方法，向外購買生產上的必需品，以減低生產用品的進貨成本為目的。(六) 公用合作：以合作方式，置備生活下的設備，供社員消費上的共同利用。(七) 保險合作：多數人為預防同種危險的發生，而互相結合。先徵集各個被保險者小額保險費，積成巨款，遇有被保險者發生危險時，即以補償。所以保險費依危險多少而定，遠較一般保險公司的取費為低。

四、合作社的資金 合作社資金，以自籌自足為原則。我國為扶持合作事業的進展，合作資金除自籌外，政府與金融機關更予以補助借貸，使合作資金充足，以提高合作事業的效率。

五、合作社的責任 合作社對外舉債，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社員自應負責。其責任種類有三：一為有限責任。即社員對合作社所應負責務上的責任，僅以其所任資金為限。二為無限責任

。即社員對合作社所負責任，須以其個人所有的財產連帶負責。三為保證責任，就是在所認股金以外，還要負擔所認股金若干倍的責任，作為保證。

六、新縣制下的合作社 合作社是改進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所以在新縣制下，有很重要的地位，（一）保合作社：保合作社是縣各級合作組織的基層組織，也是地方自治工作共同發展的經濟機構。以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使人人都有享受合作利益的機會。保合作社的業務範圍，採兼營制。但須酌量人力物力，依次舉辦。（二）鄉（鎮）合作社：鄉（鎮）合作社是推進合作組織的中心。任務非常重大。社員有個人社員及法人社員兩類。業務採兼營制。（三）縣合作社聯合社：縣合作社聯合社。由各鄉（鎮）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聯合組織而成。業務亦採兼營制。但可依性質、部經營。

七、合作社成功的要件 合作社成功有三大要件，應特別注意。一曰、組織第一，訓練第一。就是組織務求健全，訓練務求普遍。二曰、事業至上，計劃至上，先有偉大的事業理想，再有一切實計畫，求其實現。三曰、目標集中，力量集中。就是認定合作社的中心工作，用全力去辦理，才不致本末顛倒，漫無頭緒。

第八節 推進衛生

一公共衛生的重要 近世科學昌明以後，衛生知識日漸增加，各國對於公共衛生的設施，都因積極推進，而有顯著的效果。我國民衆對各共衛生素不講求，國民體質日見衰弱，以致死亡率

達千分之二十九。這是民族生命力的重大損失。今後地方自治團體，應極力推行公共衛生事業，使國民體格增強。然後平時可以自衛，戰時可以衛國，確保民族的獨立，擴大生產的效率，而達到富強康樂民族永存的目的。

二、公共衛生機關的設置 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的規定，酌量縣的人力財力物力，設置各級衛生機關，推行衛生事業。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至於市則設衛生局，或衛生科，區設衛生事務所。

三、公共衛生事業的推行 設置公共衛生機關以後，即應積極展開衛生工作。重要者有下列數項：（一）注意環境衛生，環境衛生，影響國民健康甚大。所以衛生機關，應特別環境衛生的管理。其工作如管理飲水，食物，處理污物，撲滅蚊蠅及鼠類等有害動物，清潔街道，以及其他環境衛生的改善。（二）預防傳染病，預防重要辦法，為厲行種痘，及其他各種預防接種，注意清潔。設已發現傳染病，應迅速撲滅，以防蔓延。（三）實施醫療工作，衛生機關應設立醫院及診療所，以便民衆診療。（四）推行婦孺衛生，衛生機關應設立產院，任用助產士，辦理產前檢查，安全助產，產後檢查。推進婦孺衛生運動，並訓練產婆，改良接生方法。（五）舉辦衛生教育，為灌輸民衆衛生知識，應時常舉辦衛生教育。如衛生宣傳，衛生展覽衛生比賽等，以使民衆明瞭衛生的重要。（六）辦理生命統計，（七）辦理學校衛生。

第九節 厲行新生活

一、新生活運動要義 新生活運動爲 蔣主席所倡導的生活革命運動。以軍事化，生產化，合理化爲中心目標。以「禮、義、廉、恥」爲生活規律。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爲實施原則。在不斷的努力實踐中，求全國人民精神的澈底改造，而奠定新中國的基礎。

二、厲行新生活與地方自治 新生活運動，是推行地方自治的精神基礎。蔣主席在二十八年三月一日中央黨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會說：「我們如果有新生活運動禮、義、廉、恥、的精神，才能够刻苦耐勞，爲社會勞動，爲民衆服務。實踐新生活的六項準則，就有了自治的精神，就可以改造國民的生活，建立自治穩固的基礎。」並且 蔣主席在許多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文告的演詞中，所指示的主要工作，也都是和地方自治工作互相配合。可見這兩者之間，有其不可分離的關係。

三、推進新生活運動的方法 (一) 以身作則，推己及人。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先求本身確實奉行。然後才能逐漸普及民衆。所以地方自治的幹部人員，自團長、秘書、科長以至鄉(鎮)、保、甲長，都能够實踐新生活的條件，作人民的表率，才可造成人民普遍的合理化生活。(二) 以宣傳與教育倡導人民實行，厲行新生活，應利用宣傳和教育的方法，隨時隨地指導人民實行的。在訓練保甲長時，舉行保民大會甲居民會議時，以致各種民衆集會時，都須施以新生活運動的訓練，以養成每個人持久不變的習慣，然後新生活運動才能普及。(三) 以競賽方式鼓勵實行，爲厲行新生活，各地方應訂定團體或個人競賽方法，以養成自發自動的習慣，發生觀摩仿效作用

，由一人一戶，而達到全縣全省全國，都能適合新生活的標準。(四)以新生活運動與地方自治事業相配合，在蔣主席所指示的新生活運動工作要項中，如訓練民衆，促進合作，普及教育，肅清烟毒，普及節約儲蓄，進推衛生體育，實行義務勞動，都和地方自治工作互相配合。能厲行新生活運動，然後一切自治事業才能蒸蒸日上，而新生活運動也就充實而有力。

第十節 實施救卹

一、救卹事業的重要 救卹事業是發展地方自治事業的最後目標。蔣主席在政治的道理中說：「我國古時政治哲學，特別注意疾病、痛苦、困窮的救濟。古時所謂仁政，就是要發動人民的力量，救濟人民的痛苦。爲政之要，就在於竭盡能力，定出方法和計畫，來救濟人民的困乏與痛苦。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已飢之。這是担負政治責任的人，應有的自覺。古時以矜、寡、孤、獨四者，爲天下之窮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行必先此四者，這四種人有的老而無依，有的是幼而無恃，古時候因爲沒有一夫不獲其所，對這些人是首先顧恤周到的。現在辦理地方自治，亦要特別注意此點，才能說是真正的地方自治。」所以地方自治團體，應依照建國大綱等十一條的規定，經營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公共事業，以使人民各得其所，各遂其生。

二、救濟的對象 受救濟者可分爲下列三種：(一)貧窮救濟，凡貧窮無力生活的老人、孀婦、妊婦、殘廢者、失業者、都予以救濟。(二)災難救濟，凡遭受非常災難的難民，應設法

救濟。(三)矯正救濟，凡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者，都應予以矯正救濟。

三、救濟的方法 依救濟的性質，可分為院內救濟和院外救濟兩種。院內救濟包括留養、醫療、助產、感化教育、公民訓練、職業訓練等。院外救濟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的供應，廉價或免費供給住宅，無息或低息貸與資金糧食，減免土地賦稅，實施職業介紹。都以扶持受救濟人能力更生為目的，以期變消費為生活。

四、救濟的設施 各地方自治團體，應籌設救濟院，按照地方需要，酌設下列各所：1.安老所，2.育嬰所，3.育幼所，4.殘廢教養所，5.習藝所，6.婦女教養所，7.助產所，8.施醫所，9.其他救濟設施。

第五章 地方自衛武力

第一節 組織辦法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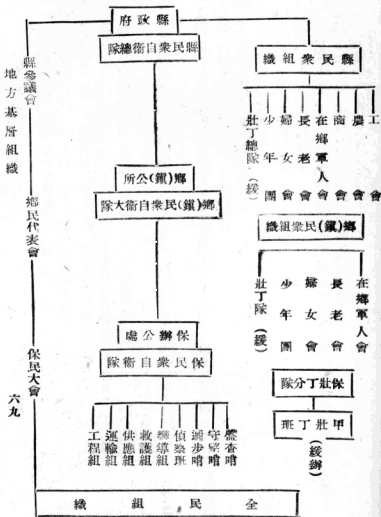
自衛隊以地方上所有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組之，使成爲堅強之民衆自衛力量，以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編成一大隊，縣編成一總隊爲原則。縣長兼任總隊長，另設副總隊長若干人，鄉鎮長担任大隊長，另設副大隊長一人或二人，保民衆自衛隊由保長兼任隊長，另選通曉軍事思想純正之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擔任副隊長，保隊以下，視實際需要分設警查哨、守望哨、邏步哨、偵察班、嚮導組、工程組、供應組、運輸隊等，其系統及編制如附表。參加民衆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且避免軍隊之形式，而有軍隊之實力，視實際情形，其基層幹部得爲專任，以爲自衛隊之骨幹。

第一節 訓練裝備及其經費

民衆自衛隊之幹部應盡量選拔本地人士，送由省幹訓團或行政區幹訓班或縣幹訓所，施以短期訓練，分發任用，自衛隊之訓練，以利用農閒爲之，着重於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而避免呆板之制式教訓，其武器俟於各據點建立碉堡具有自衛條件後，確有必要得呈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撥給或商由部隊借用，反正人員繳回之槍枝，所需經費，由縣政府縣參議會會商籌措，呈請省政府核備，不足時得呈請政府補助之。

民衆自衛隊組織系統如附表：

表統系織組隊衛自衆民



附錄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甲、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經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附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 受省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科員、警佐、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繼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一〇、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一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一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仍得舉行。

一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一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訂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一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

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一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一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一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產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之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縣公產收入；
 - (七) 縣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 一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 二〇、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 二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 二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後送交縣參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 二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 二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 二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 二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任用。
- 二七、區署所在地設警察所，受區長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 二八、區得設建委員會，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之人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鄉（鎮）

- 二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 三〇、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 三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曾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管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鄉（鎮）民代表會之 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列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保甲

四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鄉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

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展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保民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規定。

五〇、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五、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八、保查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五九、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〇、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二)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十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訓令頒發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壹、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征

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期完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文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參、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于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

肆、實行造產：

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鄉（鎮）及保因地因時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業舉例如下：

1. 農林，2. 水利，3. 漁鹽，4. 畜牧，5. 蠶桑，6. 紡織，7. 小礦業，8. 其他生產公共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水碾等。

伍、整理財政：

二、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回；

三、造產收益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一、確立財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應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到達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陸、健全機構：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之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三、完全各級組織。

柒、組訓民衆：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捌、開闢交通：

-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幹部團體與會員訓練；
- 八、在非常時期各縣鄉（鎮）保屬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相接；
-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有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玖、設立學校：

-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游息場所；
-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拾、推行合作：

- 一、每保設有合作社或保合作社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三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 五、發展生產、運銷、購買、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費遺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 拾壹、辦理警衛：
-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 二、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 拾貳、推進衛生：
-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尙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各縣救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六、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拾叁、實施救卹：
一、所有老弱殘廢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瘞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與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縣成立兒童救養所，鄉（鎮）並酌設救養分所；

六、救濟經費應妥善之。

拾肆、厲行新生活：一、烟賭禁絕；

地方基層組織

-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 四、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 五、調紛解爭，和隣睦族。

乙、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報。

(三)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廿年二月卅十一日修正第十七條第廿三條第廿七條及第二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為單為。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規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

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

籍 三 棄兒父母號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贅夫以妻

之本籍為本籍。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

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縣市內有住所或

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在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長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肆意或重大過失致肇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製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
- 三 職業統計。
- 四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五 死產及其性別與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一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制定，於每張編記紙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

面記明張數號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簿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坊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該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或禁治產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種事項。

地方基層組織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住所，
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二 不能自行聲請者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二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但其所在無中國使館及領事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該管戶籍主任，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

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於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聲請，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地戶戶籍號數。
-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戶數及其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入之戶籍謄本，送交他處鎮坊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設籍地監督官肅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或除籍地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同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

-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及複本籍。
-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證書謄本訪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別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

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份關

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

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

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報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船長或艦長應二十四小時內將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每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

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時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或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母或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條之規定之，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戶籍本人及其母之原因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未生之事實，如認領出生子女爲死產時。

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十五日內附具遺囑原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原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斷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收養之日起一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養父母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身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籍之本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 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人事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有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所在地。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證明書類。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書面贖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贖本。
- 六 離婚應由何方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章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及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項事，聲請為監護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及其姓名。
-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項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戶或死亡者之本籍或寄籍地之地籍主任為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時，得於到達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者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在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以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各附記對照號數登記於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登記欄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爲外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登記所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規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他的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姓名住所 職業及監護之開始終止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

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

之戶籍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為主任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簿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簿本送交管轄官署之

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將戶籍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記載其除籍事由併原戶籍而撤銷之，並

將其註銷謄本編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收受戶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記附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理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及號數即應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如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條 欲變更登記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 一 原記名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 二 所變更之事項。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時，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願。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上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上之罰鍰，因而至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右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人事登記簿。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戶籍爲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三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佈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一 在中央政府爲內政部。 二 在省政府爲民政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

三 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爲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四 在鄉(鎮)公所爲戶

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各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

戶籍法人事登記證請，當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七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

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在已舉辦戶口清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據普查戶口清冊為前項之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或除籍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為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攜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

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為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

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篇頁內為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設籍登記，欲為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籍及新遷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填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發送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口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口及人事登記簿，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

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應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省	縣	鄉
民國 年 月 份		
()		
(市)(設治局)		
(市)		
戶口統計報告表		
(加蓋縣報章圖印信登記)		

戶口統計報告表總說明

1. 本表式在各級辦理戶口事務機關於辦理戶口統計及報告其上級機關時，均適用之。
2. 本表式各級辦理戶口事務機關，每月應編報一次，其編報程序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3. 各表內「區域別」一欄，在鄉鎮公所填報時不適用之，在縣市政府設治局及院轄市之警察局填報時，該欄內應填鄉鎮名稱，在報省政府填報時，該欄內應填縣市及設治局等名稱。
4. 各表內所列年齡，應用採用實足年齡計算法，凡不滿一年之畸零日日均小以「歲」計，例如五歲零一日者，應作五歲，十一歲零十一月又二十九日者，亦仍作十一歲。
5. 各表內數字，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6. 各表格邊之長度，以直二十公分，橫三十公分為原則，但因適應需要，得將橫綫酌量加

寬。

7. 各表內之「總計」一欄，祇須在各該項表之第一張內填列。

8. 表式(一)及表式(六)之「區域別」一欄每張僅能列二十個區域其餘各表式之「區域別」一欄，因須分列性別或籍別，每張僅能列十個區域故表式(一)及表式(六)，每張可配合其餘表式各二張。

戶口統計報告表(一)

(表式一)

本籍籍戶口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區域別	本			寄			備註
	戶數	人		戶數	人		
		共計	男		共計	男	
總計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戶籍登記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之本籍及寄籍戶口男女數目填列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區區域戶籍登記簿，為「教育程度欄所載程度截至月底止滿六歲及以上男女，分別本籍及寄籍，按所進學校之等第畢業或肄業，其未進過學校者，則按「私塾」與「不識字」分別計算，填列「受高等教育者」指受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同等之教育而言，「受中等教育者」指受初高中以及初高中同等之學業者而言，如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受初等教育者」指受初高級小學以及與高初級小學同等學校者而言，未進過學校而識字者列入「私塾」。

戶口統計報告表 (五)

表式(五)

戶籍變更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籍別	設籍登記			轉籍登記			除籍登記			備考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總計	共計											
	本籍											
	寄籍											

地方基層組織

一一八

本籍													
寄籍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戶籍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爲戶籍變更登記者之本籍及寄籍之戶口按
 段籍、轉籍、除籍三項事件，分別計算填入各該欄內。

戶口統計報告表 ()

出生男女及其父母之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表式(六)

區	出生人數		出生者父母之年齡					出生者之職業										備註
	共	男女	共計	未滿八歲	八歲至十四歲	十五歲至十九歲	二十歲以上	農	礦	工	商	交通運輸	公務	自營事業	人服	其他	無職業	
總計																		

說明：才表應根據該管區域及本籍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七月內出生人數，分別男女，各計總數填入表內「出生人數」，應根據人事登記簿所載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按表內所列年齡分列及分列父母計數填入「出生者父母之年齡」欄下各該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父母或母，即計入「未滿十八歲」組之父母或母欄，餘類推，出生者父母之職業，則根據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所」及「担任職業」兩欄填載，參酌填入「出生者父母之職業」欄。

戶口統計報告表 (七)

結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表式(七)
月份

區城別	性別	職業										備註						
		無業	其他	人事服務	自由職業	公務	交通運輸業	商業	工業	礦業	農業							
總計	共計	共計																
		未滿十八歲																
男	共計	共計																
		未滿十八歲																
女	共計	共計																
		未滿十八歲																

說明：本表係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結婚人數，按其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結婚男女登記簿內」填入「從未滿十八歲」及「擔任職務」及「擔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戶口統計報告表(八)

表式(八)

離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	性	離 婚 者 年 齡					離 婚 者 職 業							備					
		共	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五歲以上	共	農	礦	工	商	交通運輸業	公		自	人	其	無	註
域	別	計					計	業	業	業	業	務	由	事	他	職			
總計	男																		
	女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離婚人數，按其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組內，例如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離婚男或女應記入「十八歲至三十四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離婚」者職業欄應參照人事登記簿「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一歲」組之男女欄餘類推。「死亡者」欄應參照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未滿二十歲及以上之死亡男女，分別計入，凡未滿十一歲者，工業概不列入。

戶口統計報告表 (十) 表式(十)

(死亡原因)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區	性	共	死亡原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總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說明：本表應根據該管區域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死亡原因分別計算填入各該項內，例如患赤痢之死亡男女，即計入「赤痢」組之男或女其餘類推。

(五)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八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市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遴選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第五條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請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 一 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 二 船戶、凡在陸地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 三 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四 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 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 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零星居戶等均屬之。
七 臨時戶、凡流動異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按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戶之性質。

第八條 零星居住在鄰近五里內無戶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為特編保，三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與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均隸附於所在地鄰近之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隸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為甲。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為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所有戶數仍應滿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為臨時戶，俟保甲重新整編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鄉 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體之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號。

第十七條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式）按保甲彙訂成冊並寫繕一份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庶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九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明 說

1. 戶別闕就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
2. 稱謂欄戶長以下各行填入內人口如戶長之妻即填一妻字餘以類推
3. 婚狀欄填未已婚等
4. 教育程度欄填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能寫等
5. 廢疾欄有者應填廢疾名稱無者填無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

頁

(六)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審查修正本)

行政院卅六年九月廿四日(卅六)四防字第三八五一七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機關即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大(中)隊直轄於民衆自衛隊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廿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期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選派本籍有軍事常識之人士充任之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為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嚮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為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為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關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個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明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

（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并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導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休者以

不妨農時爲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衛生計爲原則在機關工廠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擬訂實施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并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彙請國防部補充或撥發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應呈繳彈殼方准核銷

第十六條 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撥補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三十粒）爲原則惟軍長（整編師長）對於清剿得力之專員縣長得就函獲之堪用武器多予核發以增加其所屬民衆自衛隊之力量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洩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

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照實際情形擬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剿匪傷亡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

第二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地方基層組織

表(一)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比照待遇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	備	考
總隊長			一	縣長兼任	主持總隊事務			
副總隊長	中校		一	專任	襄助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總隊附	少校(上尉)		一	專任	協助總隊長副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幹事			四	向縣(市)政府調用	辦理文電繕理情報武器等事項			
特務長	少(准)尉		一	專任	庶務及其他之屬於幹事等事項			
司書	准尉		一	專任	繕寫事項			
傳達	班長	下士	一	專任	傳達			
連	號兵	下士	一	專任	司號			
班	傳令兵	上士一兵等	五	專任	傳令勤務及炊事			

合計	九七
附記	一、專任人員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 二、對總隊長隊長及總隊副由總隊長保薦報請保安司令部(警保處)核委

表(二)

職別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備	考
	員	名				
大隊長	一		鄉鎮(區)長兼任	主持大隊事務		
大隊附	一		鄉隊附兼任	襄助大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辦事員	二		由鄉鎮(區)公所 調兼	辦理整理武器人 文電庶 務等事項		
傳令兵		四	由鄉鎮(區)公所 調用	內號兵一名其餘司傳令勤 務故事		
合計	四	四				
附記	每大隊轄中隊數不定					

表(三)

保民衆自衛中隊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備	考
	員名	額				
中隊長	一		保長兼任	主持全中隊一切事務		
中隊附	一		保險附兼任	襄助中隊長處理一切事務		
分隊長	同各該保所轄甲數		甲長兼任			
分隊附	同上		壯丁中選充			
隊丁			壯丁編組			
傳令兵		一	保丁兼			
合計						
附記	武器彈藥以保內原有者編配無武器彈藥以梭標編組之					

表(四)

民衆自衛總隊常備中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職掌	備考
		員	名		
中隊長	上尉	一		主持全中隊事務	
分隊長	中尉	二		主持各分隊事務	每中隊轄三分隊
特務長	准尉	一		辦理經理庶務事項	
文書	上士	一		辦理文書事項	
班長	中士	九			
副班長	下士	九			
隊丁	一等兵	九〇			每班隊丁一〇名
傳令兵	同上	九		內號兵一名餘司傳令勤務炊事	

合	計	五	一	八
附	記	一、官兵均專任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 二、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表(五)

鄉民衆自衛隊常備班編制

職別	階	比照待遇	名	額	職	掌	備	考
班長	上	士	一	一	主持全班事務			
副班長	下	士	一	一				
隊	丁	一等兵	一	三				
合	計		一	五				
附	記	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附件一（參考資料一）

各縣（市）修築城垣碉堡圍寨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

- 一、各縣（市）城牆在抗戰期間遭敵破壞者應速修復由城脚至城頭最低爲六公、城厚四十公分內加二公尺以上之城防城牆上每隔一百公尺興建側防碉堡一座
- 二、全縣以縣城爲核心城外縱深四公里內特須加強碉堡土圍工事周圍密佈以拱衛縣城
- 三、城外須掘城壕寬爲八公尺以上引水灌入從水深殺小須三公尺
- 四、城內須儲存軍民食糧燃料三個月及三個月基數彈藥以備不虞
- 五、城內須儲存蘆包三千個以便隨時堵塞城門及城垣臨時缺口
- 六、縣（市）長應督率特種自衛隊時作守城演習並隨時作守城之準備
- 七、重要鄉鎮如無圍寨者應即建築普通鄉鎮鐵須構築周圍碉堡每一村莊均須構築土圍外壕廣大鄉村使稠密林立圍寨密佈各村間之空隙互爲火力側防如匪竄入人民據守圍寨碉堡實行聯莊自衛發動民衆鬥爭使匪無法立足然後以特種自衛隊游擊而驅逐之
- 八、各項工程之構築限於年年底完成其成績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參考資料二）

各縣（市）修築鄉鎮電話公路網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

地方基層組織

一、爲使每縣(市)境內發現匪警得以立獲情報起見各鄉公所均安設電話直達縣府其電信材料之購置及架綫裝機等均由縣(市)府統籌辦理

二、各縣(市)特種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勦匪爲主使其兵力能以活用起見隨時應控制於縣(市)境適中地點訓練俾易隨時應變各鄉爲求調動迅速各鄉鎮間應修築公路如有匪警特種自衛隊以公路汽車運輸增援之

三、公路修築以國民義務勞動實施之

四、路寬以五公尺爲標準於路基低濕處酌敷路面

五、兩縣間公路接近處務須修通以便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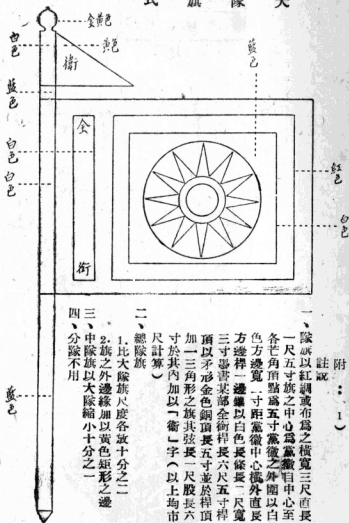
六、公路完成後應開放給與民間汽車營業由縣(市)府酌收養路費經常修路勦匪時縣(市)府得租用其車輛

七、電線之保護責成村民分段負責

八、上項工程之構築限於本年年底完成其成績應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廿。

大 隊 旗 式

地方基層組織



附註：(1)

- 一、隊旗以紅綢或布爲之橫寬三尺直長一尺五寸旗之中心爲黨徽自中心至各七角頂點爲五寸黨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一寸距黨徽中心橫外直長方邊桿一邊繼以白色長條長二尺寬三寸墨書某部全銜桿長六尺五寸桿頂以矛形金色銅頂長五寸並於桿頂加一三角形之旗其弦長一尺股長六寸於其內加以「衛」字（以上均市尺計算）
- 二、總隊旗
 1. 比大隊旗尺度各放十分之二
 2. 旗之外邊緣加以黃色矩形之邊
- 三、中隊旗以大隊縮小十分之一
- 四、分隊不用

民衆自衛隊臂章式樣

地方基層組織

